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2號

抗 告 人 吉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元銘

訴訟代理人 蔡永取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黃明輝即芳誠工程行、傑和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本
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。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
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善應